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二)12：10

會議地點：學務處 C105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瑩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陳鴻圖委員、何俐真委員（塗蕙慈行政秘書代理）、蘇銘千委員、吳新傑委員、廖高成委員、簡立欣委員、賴淑娟委員、吳海音委員、陳文盛委員、邱泓維委員、阮資貽委員、陳沖委員

請假委員：吳怡菱委員、蘇鈺楠委員、郭令權委員、鄭子紘委員、江昕燁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劉豫海組長、林國華組長、黎士鳴組長（請假）、徐暘展組長、王昱心主任、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部份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部分具保障資格之學生在申請宿舍床位時，經常誤以為其保障資格可適用於所有申請時段，或誤認只要與具保障資格之同學共同提出申請，即能一併享有保障。為避免上述誤解並釐清相關認知，擬於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二條增列其他說明條文，以昭明確。

二、因本校境外學籍生相關業務自 114 年 9 月起已納入學務處內部單位辦理，爰刪除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二條原條文相關說明。

三、因應部分特殊情況，例如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住宿並依比例繳納住宿費後，卻臨時退宿，現行標準表之規定在此類情形下，恐引發退費標準不公平之疑慮。為使退費機制更為清楚，擬於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退宿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增列相關文字說明，以具體界定退費基準，確保學生權益。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考量現行宿委會行政中心成員所承擔之宿舍業務與服務時數已明顯高於一般宿委，惟因擔任意願普遍不足，為兼顧宿舍安全管理、提升住宿服務品質與效能，並確保意見反映與事務推動之順暢，特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適度調整行政中心成員獎勵金，以彰顯其貢獻，並鼓勵宿委積極承擔行政職責。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東區宿舍全面採用智慧電力系統，若同學有使用公用電卡之需求，可向宿舍管理員借用。為確保借用者能妥善使用並愛惜保管，因此新增「電卡」毀損、未交或遺失之扣罰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高教深耕相關規定，起飛學生採計補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未含外籍生，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以臻明確。
- 二、為提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並強化師生互動機會與學習支持機制，爰提出增列輔導機制建議，修訂第四條部分條文，本委員會通過，陳請鈞長核定後，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

94.1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7.01.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0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0-0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3-0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4-0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0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特殊個案外，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依優先順位申請宿舍床位：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 三、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
- 四、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
- 五、境外碩博新生。
- 六、設籍外、離島之學生。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

其他說明：

具保障身分之學生，其保障資格僅限適用於新學年學生宿舍「初選」作業第一日開始前三十分鐘內。於保障時段內與非保障資格身分共同申請者，則該申請案視為一般身分辦理，不適用保障相關規定。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女同學優先男同學；一般生優先在職生。

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如未於原規定時間內提出，得不准住宿，或須服義務勞動、扣罰住宿保證金後，方能住宿；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

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

第六條(一)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若經分配或原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致寢室尚有床位時（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學校得視情形，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床位。

(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可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住宿。

第七條(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擬辦理休、退、轉學或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經完成床位申請作業後，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前款不可抗拒原因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方退還所繳保證金。

第八條(一)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上學期住宿者，視同下學期續住。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或學期中即不住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方得退宿。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日曆日）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住宿生因應寒、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暑假住宿申請。凡作寒、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

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出申請，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

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請參照附表〈一〉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若於正式上課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則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與住宿費合併繳交。

第十三條 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照片、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簽章（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註冊時另行公告）。

第十四條 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視同宿舍違規行為，應受處份。

第十五條 宿期間，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除正常損壞（應事先聲明）外，任意毀損、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應負賠償之責；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有損壞者，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並於下次申請宿舍，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含第一學期住、第二學期不住）者，於期中即辦理退費。住迄學年度結束者，免填申請書，於次年十一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前，統一造冊，以個人帳號退還（無帳號者不予退還）。上述保證金退還，若有疑義，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逾時無法受理，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亦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床位等行為，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

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由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

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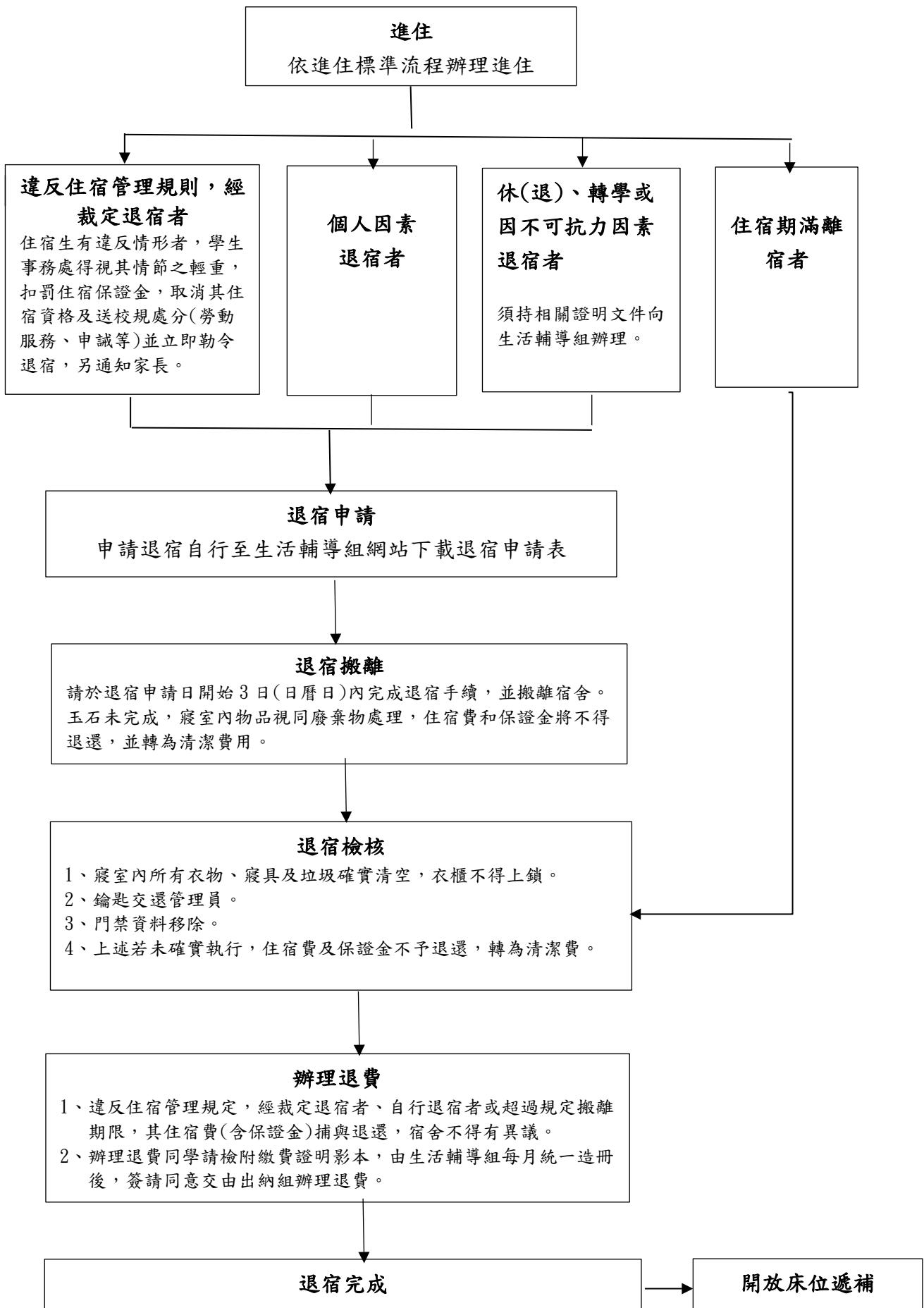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退宿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

進、退住學生宿舍時間	進住收費	退宿退費
註冊（含）前、開學（上課）當週	收全額	退全額
過開學（上課）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依實收住宿費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	收二分之一住宿費	依實收住宿費退二分之一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收三分之一	不退住宿費

附記：

- 一、本表所稱進、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
- 二、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故應於收到單後即先繳費（貸款或減免生除外），並持已繳費單據，申請退費（註冊前亦受理）。至遲應於開學（上課）當週提出申請，方退全額之住宿費。逾時者視提出時間，按前表標準退還。
- 三、中途進、退宿者，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住宿費收、退標準按前表規定）。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
- 四、住宿相關費用，補收、退費金額，低於50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
- 五、如因故勒令退學、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均不予以退費。
- 六、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 宿舍「退宿申請」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2 一○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同學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並獎勵服務同學樂群服務之精神。

第二條 對象

凡擔任各莊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

第三條 宿委的福利與獎懲

一、床位保障：保障任期內之住宿權利，任期內如有特別優異表現者(以平均月考核成績衡量)，平均月考核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專案簽請保障下一年之住宿權利。平均月考核成績90分(含)以上者，專案簽請保障下二年之住宿權利。

二、退還住宿費(含教育部補貼款)：工作績效卓越，服務態度熱忱，且經考核表現優異者(70 分(含)以上)，退還其住宿費用，但仍須繳交宿舍保證金。

三、提供獎勵金：凡經考核通過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行政中心成員獎勵金為5,000元(含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3名、秘書1名，計5名)**；若宿委為低收入戶：獎勵金為新台幣3,000元；**行政中心成員獎勵金為新台幣5,000元，均加計原減免住宿額度，獎勵金經費由宿舍相關經費支應。**

四、每年選取表現優異之宿委，簽請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五、各莊宿委於服務滿一年後，無表現不良者，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明書。

六、凡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有因下列情形者皆須取消其宿舍自治服務委員資格，同時失去所有福利與獎勵。

1. 休學、轉學、退學、畢業、出國交換。
2. 自願申請退宿。
3. 違反住宿規定勒令退宿者。（住宿費全數收繳）
4. 單月的考核成績總分未達 60 分。（住宿費全數收繳）
5. 宿委遭解職成功者。（住宿費全數收繳）

七、擔任宿委應以身作則，凡有重大違犯宿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除免除宿委職務外，將加重罰則議處。

八、學務處召集各項會議、講習及各莊宿委召集會議、活動及巡房工作，非有正當事由者均應按時參加，遲到或無故不到者，每次扣當月考核總分 5 分，逾三次不到或嚴重遲到（逾 10 分鐘）者，免除宿委職務外並遷離宿委房。

九、為鼓勵宿委勇於任事，凡查獲宿舍違規事件，經查屬實者，每查獲一件違規事件，加當月考核總分 0.5 分，累積最高得加當月考核總分 5 分。

十、擔任宿委期間，平均每月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年宿委選舉。

第四條 考核方式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每月須接受業管承辦人、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學生行政中心、宿舍管理員及該莊宿委之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6 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2 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一○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

條別	違約事實	採計標準	說明	備註
第一條 (個人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遺失或繳交錯誤鑰匙。	1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仰山莊因鑰匙特殊，如毀損、未交或遺失須扣罰300元。
	第二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門禁卡、 電卡 。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
	第三款 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次。	50	每次計。	即第四次起，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四款 衣櫃、書櫃、鞋櫃、置物櫃之活動板毀損或遺失。	300	每項計。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二條 (寢室成員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冷氣遙控器(含背蓋)。	6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二款 電源總開關未全面關閉。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窗簾不見。	4,0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三條 (寢室外公共)	第一款 各樓層交誼廳及鄰近區域(如迴廊)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二款 浴室陽台放置物品、廢棄物，或紗窗門、玻璃門不潔、有張貼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區域 清掃		牆壁、地面、壁架 髒亂積垢，或放置 物品、廢棄物。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 馬桶、垃圾桶髒亂 積垢，或放置物品 、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 鏡子、鏡台、洗手 台髒亂積垢，或放 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六款	紗門及門上張貼 或懸掛物品。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鞋櫃上方、內部及 鄰近區域放置物 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一款	寢室內地面或手 扶梯放置物品、廢 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二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牆壁、地面、壁架 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馬桶、垃圾桶髒亂 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鏡子、鏡台、洗手 台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條 (寢室 內 公 共 區 域 清 掃)	第五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牆壁、地面放置物 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六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馬桶、垃圾桶放置 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 鏡子、鏡台、洗手 台放置物品、廢棄 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八款	寢室內陽台髒亂、 放置物品或廢棄 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 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九款	寢室內窗戶門窗 未上鎖、或窗簾未 拉開繫好。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條 (寢室內個人區域清掃)	第一款	個人床位、書桌、書櫃、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手扶梯扣罰適用於擷雲莊、行雲莊。	
	第二款	個人衣櫃、置物櫃、鞋櫃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鞋櫃扣罰適用於行雲莊。	
第六條 (實施要領)	第一款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統計使用電費等，結果將列入記錄。			
	第二款	每學期結束時，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統計使用電費等。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於次學年開學公告，其扣罰金額於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者須補繳差額。(如僅住一學期者則扣罰金額於次學期公告，並進行保證金退費與補繳差額之作業)。			
	第三款	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檢查不合格者 將拍照存證，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			
	第四款	如累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不堪修復，或過於髒亂，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應繳納差額。			
	第五款	個人應保管及負責區域之公物，學期開始時以線上公物確認單進行確認，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將另案陳報，請勿以身試法。			
	第六款	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或數人)所為、且查證屬實者，則扣罰該人(或該數人)，不扣罰個人；如該人(數人)未住宿，則另簽報要求賠償。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			
	第七款	如個人違反上述扣罰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且金額累積達八百元以上者，須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愛校服務四小時，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			
	第八款	中途退宿(非第二學期結束，如休、退學，及第一學期住宿、但第二學期不住)者，保證金之退費(非休、退學、畢業因素退宿者，不退保證金)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活輔導組另行造冊退費，免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下列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
- 六、符合以上條件之起飛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不含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6週內與輔導老師諮詢(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繳交「學習輔導單」至承辦單位後即具申請資格。

第四條 奬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含)以內並GPA達3.3(含)以上者。

二、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3以上者。

三、學習獎助學金：

(一)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每學期30小時以上者。

(二)參與校內指定培訓或輔導機制通過考核者。

(三)經輔導老師(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輔導或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達10小時(含)者。

四、優秀人才獎學金

(一)幹部獎助：擔任學生團體幹部者(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議會、立案社團、任務型團隊等幹部)。

(二)競賽獎助：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差旅補助(限國內)及獲獎者獎助。

(三)逐夢獎助：提出並執行有關社會服務、文化推廣等自我實現逐夢計畫、或完成畢業製作者。

五、實習獎助學金：

參與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無支領薪資、實習津貼補助及無學分)。

六、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參與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助。

七、安定就學獎助學金：

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或經學校審核同意(急難救助)。

八、其他起飛獎助學金：

視年度輔導情況編列獎助學金項目。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金額，視年度預算另行公告。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每年視起飛學生輔導效果及預算情形訂定並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